

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

83.02.02 8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85.11.25 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6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4 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10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0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5 106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2 111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7.10 112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六條，訂定「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第二條 參照「元智大學專任教師聘約」，專任教師每週應排定在校上班四天，除授課外，應從事學術研究、協助系務、執行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工作，並擔任導師，就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均應負輔導之責。

第三條 教學：

- 一、教師應依循學校所安排之課程，並滿足規定之授課時數。
- 二、教師應提出教學計畫書交由開課單位主管審核，以利學生查詢教學內容。
- 三、教師於學期中請假，應提出申請且經主管核可，並予以補課。
- 四、教師應重視學生學習回饋，有效提升教學成效，每學年授課課程期末學習問卷之所有授課學生平均滿意度(排除無效問卷後)需達 3.5 分以上。
- 五、教師每學年至少參與一次校級教學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第四條 研究：

教師每學年至少必須完成下列任一項：

- 一、具校內專案編號之研究計畫：主持個人計畫或共同主持整合型計畫(講師得協同參與)。
- 二、發表經審查之學術論著(期刊或會議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專利、展演等)；會議論文每篇僅認列一位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獲得研究獎項(經各類召集人認定屬研究獎項者，含體育類成就或獲獎等)。
- 四、指導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 五、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六、主持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

第五條 輔導暨服務：

一、輔導

導師每學年須完成下列各項：

- (一)參加至少一次導師(或導師知能)相關會議或研習講座。
- (二)善盡碩博導生輔導之責。
- (三)對大學部導生提供至少二次團體輔導活動(如：班級輔導、導師生聚會或導生活動)或個別晤談，使每位導生至少有二次參與輔導或晤談的機會。
- (四)對每位期中預警學生提供學習關懷訪談，可透過面對面會談、電話、email 及社群工具聯繫，並登錄至學習關懷訪談系統。

二、服務

配合參與校院系所之服務性工作，參與校院系級(或同級單位)會議平均出席率至少達 75%

(含事先請假經主席核定者)。

第六條 教學或輔導暨服務任一項目未達到標準者，應由系所(或同級單位)主管瞭解原因並加以輔導後通過，若下一學年度審查仍未達標準，應由所屬院(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該教師之成效是否符合評鑑最低要求標準。

第七條 各院(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得依其特色及需要，在本標準之外增訂明確之教學、研究、輔導暨服務評鑑通過標準，並經各級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委員會核定。

第八條 未符合本最低要求標準(含第七條各單位自訂評鑑標準)規定之教師，應提出近三年該項目之表現、本次未能符合最低要求標準之說明及未來改善方案規劃，經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議核備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確認。未通過當年度評鑑之教師，須接受相關輔導機制，包含：

一、單位主管訪談。

二、未通過最低要求標準之項目，參加相關研習或進修活動。

三、於學年度結束前，進行再追蹤檢核。

第九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未符合評鑑最低要求標準說明表

單 位			
教師姓名		職 級	
評鑑年度		未符合最低要求標準項目（勾選） ☐ 教學 ☐ 研究 ☐ 輔導暨服務	
近三年該項目 表現說明			
未能符合最低 要求標準說明			
未來改善方案 規劃			
教師簽名		日期	
單位主管簽名		日期	
學類召集人簽名		日期	
教師評鑑與獎 勵審議委員會 主席簽名		日期	
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議審議	經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會議 審議	確認 結果	☐ 通過評鑑 ☐ 未通過評鑑

教師未符合評鑑最低要求標準 訪談紀錄及再追蹤檢核表

單 位			
教師姓名		職 級	
評鑑年度		未符合最低要求標準項目（勾選） ☐ 教學 ☐ 研究 ☐ 輔導暨服務	
訪談紀錄			
單位主管簽名		日期	
學類召集人簽名		日期	
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主席簽名		日期	
再追蹤檢核 (學年度結束前填寫)			
單位主管簽名		日期	
學類召集人簽名		日期	
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主席簽名		日期	

教師未符合評鑑最低要求標準 參加研習或進修活動紀錄表

單 位			
教師姓名		職 級	
評鑑年度		未符合最低要求標準項目（勾選） ☐ 教學 ☐ 研究 ☐ 輔導暨服務	
參加研習或進修活動紀錄			
教師簽名		日期	
單位主管簽名		日期	
學類召集人簽名		日期	
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主席簽名		日期	